

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酒類進口及產製雖採許可制，但係屬公開、流通販售，發生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事故時，其影響並無一定範疇，為期降低緊急重大傷害事故危害範圍，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與配合極為重要。因此，事故發生時，發生地之菸酒主管機關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以同時於第一時間作複式多元通報，期能透過相關機關之協助，最短時間內釐清案情、取得證據，作即時之應變處理，以避免危害擴大。

一、實施範圍：

相關機關對民眾因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發生二人以上之傷亡事故）時，應依本規定通報；至未達重大傷害事故者，經研判危害層面有擴大影響之虞者，亦應依本規定通報。

二、地方機關通報聯繫作業：

- （一）以財政、警政、衛生單位為主，建立複式通報管道。
- （二）財政通報系統：重大傷害事故發生，各直轄市、縣（市）菸酒管理權責單位接獲通報後，立即將事故情況通報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並視案情通報檢察、海巡、憲、調等單位配合查緝。
- （三）警政通報系統：重大傷害事故發生，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報案後，立即通報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或財政單位及內政部警政署。
- （四）衛生通報系統：重大傷害事故發生，醫療院所應即時將事故情況通報衛生單位。

(五) 行政通報系統：

1. 檢察署接獲重大傷害事故通報，即指派檢察官進行偵查。
2. 海巡、憲、調單位接獲重大傷害事故通報，即協助查緝涉案酒類。
3. 賦稅單位接獲重大傷害事故通報，即就業者逃、漏稅部分進行查緝。
4.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重大傷害事故通報，即通知各地方主管機關同步查緝涉案酒類。
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研究所接獲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或財政單位重大傷害事故通報，即配合酒類檢驗並回報。
6. 其他由地方菸酒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接獲重大傷害事故通報，即配合酒類檢驗。
7. 消費者保護官接獲重大傷害事故通報，即配合辦理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等有關消費者保護事項。

三、中央機關通報聯繫作業：

- (一) 財政部國庫署接獲地方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通報後，即通報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央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再依案情需要通報各地方政府、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二) 內政部警政署接獲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通報後，即通報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
- (三) 行政院衛生署接獲地方政府衛生局通報後，即通報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

四、設立通報聯繫電話及專責人員：

- (一) 上班時間：請各通報系統設立指定通報聯繫電話，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通報聯繫。
- (二) 非上班時間：請各通報系統設立指定非上班時間之聯繫人員通報聯繫電話，落實迅速聯繫之功能。
- (三) 通報聯繫電話及專責人員名單請函送財政部國庫署，如有異動請隨時更正。

五、本規定以地方政府財政局(處)及財政部國庫署為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接獲通報後，應即依權責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回復通報主辦單位確認。

六、附「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圖」及「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緊急通報表」各一份。

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緊急通報表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單位：_____ 填報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傷亡人數			
私劣酒類 品 名		通報來源 單 位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概述事故			
處理情形			

傳 送 單 位 :

_____ 行政院消保處 (傳真： _____)

_____ 內政部警政署 (傳真： _____)

_____ 法務部檢察司 (傳真： _____)

高檢署 (傳真： _____)

調查局 (傳真： _____)

_____ 縣 (市) 政府 (傳真： _____)

_____ 縣 (市) 政府 (傳真： _____)

附註：傳送單位可視需要增列；傳送請於打V。